

# 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）

承辦股別：\_\_\_\_\_

案號：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\_\_\_\_\_元

聲請人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  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\_\_\_\_\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\_\_\_\_\_

戶籍地：\_\_\_\_\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位址：\_\_\_\_\_

送達代收人：\_\_\_\_\_

送達處所：\_\_\_\_\_

相對人即未成年人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  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\_\_\_\_\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\_\_\_\_\_

戶籍地：\_\_\_\_\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位址：\_\_\_\_\_

送達代收人：\_\_\_\_\_

送達處所：\_\_\_\_\_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\_\_\_\_\_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\_\_\_\_\_

戶籍地：\_\_\_\_\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位址：\_\_\_\_\_

送達代收人：\_\_\_\_\_

送達處所：\_\_\_\_\_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  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\_\_\_\_\_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\_\_\_\_\_

戶籍地：\_\_\_\_\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位址：\_\_\_\_\_

送達代收人：\_\_\_\_\_

送達處所：\_\_\_\_\_

為聲請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- 一、選定\_\_\_\_\_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未成年人  
\_\_\_\_\_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監護人並指定  
\_\_\_\_\_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聲請人係未成年人\_\_\_\_\_之\_\_\_\_\_（稱謂），其父母  
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，  
相繼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  
相繼死亡而遺囑指定監護人拒絕就職，  
又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監護人。
- 二、相對人（未成年人）發生上開情形迄今，皆由聲請人照顧並同住一處，  
其住所設籍在\_\_\_\_\_。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  
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為此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聲請選任聲請人  
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並依民法第1094條第4項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 
冊之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、關係人）。
- 二、未成年人○○○父母之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或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未成年人因(1)父母失蹤或其他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(2)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(3)遺囑指定的監護人拒絕就職；且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順序的監護人時，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可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向法院聲請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。

◎民法第1094條第1項順位之監護人如下：

- 1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- 2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成年兄姊。
- 3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未成年人本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

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20條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

- 1、未成年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- 2、未成年人父母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（如父母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、其他失蹤證明等）。
- 3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